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 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 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 漢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給予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給予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悦酒店1樓皇悦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40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com.hk)。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一般授權	 6
3. 給予泛海國際發行泛海國際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給予泛海酒店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重選董事	 8
6. 採納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	 9
7. 股東週年大會	 12
8. 投票表決	 13
9. 附加資料	 13
10. 責任聲明	 13
11. 推薦意見	 1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4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	 17
附錄三 - 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

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悦酒店1樓皇

悦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

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泛海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並為本公司擁有51.52%權益之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 指 泛海國際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

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悦酒店1

樓皇悦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泛海國際董事會」 指 泛海國際董事會;

「泛海國際董事」 指 泛海國際董事;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

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泛海國際已發行股本

20%之泛海國際股份;

「泛海國際購回授權 | 指 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泛海國際董事之

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

議案獲通過當日泛海國際已發行股本10%之泛海國際

股份;

「泛海國際股份」 指 泛海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國際股東」 指 泛海國際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

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泛海酒店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並為泛海國際擁有82.69%權益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 指 泛海酒店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

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悦酒店1樓皇

悦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泛海酒店董事會」 指 泛海酒店董事會;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

「泛海酒店集團」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 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

20%之泛海酒店股份;

「泛海酒店購回授權 | 指 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泛海酒店董事之

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 議案獲通過當日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10%之泛海酒店

股份;

「泛海酒店股份」 指 泛海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酒店股東」 指 不時之泛海酒店股份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

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7)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所載資格標準以參與該等

計劃之任何人士;

「現有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指 泛海酒店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

權計劃;

「一般授權 |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呈請批准之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承授人」 指 根據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之

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擁有任何

該等購股權之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泛海酒店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

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 指 (i) 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泛海酒店股東批准

及採納;(ii)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泛海國際 股東批准;及(i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 泛海酒店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

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2至4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新泛海酒店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説明函件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 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公司,不論於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所隨附之補 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任何 指引及詮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 漢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主席*)

潘政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潘海先生

潘洋先生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

洪日明先生

黄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滙漢大廈

30 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給予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給予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聯交所規定之資料,內容關於: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2) 向泛海國際董事授予泛海國際發行授權;
- (3) 向泛海酒店董事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及
- (5) 泛海酒店採納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亦會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有關批准上述建議之決議案, 並在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2.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根據是項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全新一般授權,因此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 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8,816,111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165,763,222股及82,881,611股,分別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10%。

倘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二零一七年之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或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

限屆滿之日,或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3. 給予泛海國際發行泛海國際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泛海國際董事獲泛海國際股東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泛海國際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泛海國際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其現時之公司慣例,泛海國際建議於即將舉行之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泛海國際發行授權予泛海國際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總數為1,299,150,233股泛海國際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泛海國際股份或購回泛海國際股份,根據泛海國際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泛海國際股份數目將為259,830,046股泛海國際股份,相當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泛海國際已發行股本20%。

泛海國際發行授權須待(a)泛海國際股東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國際發行授權;及(b)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國際發行授權後,方始作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將泛海國際根據泛海國際購回授權收購之泛海國際股份數目加入泛海國際發行授權。

倘泛海國際董事獲授泛海國際發行授權,該等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二零一七年之下屆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至其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泛海國際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於泛海國際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泛海國際發行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4. 給予泛海酒店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泛海酒店董事獲泛海酒店股東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泛海酒店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泛海酒店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

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其現時之公司慣例,泛 海酒店建議於即將舉行之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泛海酒店發行授權 予泛海酒店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總數為1,570,386,829股泛海酒店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泛海酒店股份或購回泛海酒店股份,根據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數目將為314,077,365股泛海酒店股份,相當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20%。

泛海酒店發行授權須待(a)泛海酒店股東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b)泛海國際股東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及(c)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後,方始作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將泛海酒店根據泛海酒店購回授權收購之泛海酒店股份數目加入泛海酒店發行授權。

倘泛海酒店董事獲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該等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二零一七年之下屆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至其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泛海酒店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於泛海酒店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泛海酒店發行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5. 重撰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關堡林先生及黃之強先生。按照企業管治守則,馮兆滔先生將須退任。潘洋先生獲董事會委任,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按照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潘洋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馮兆滔先生、潘洋先生、關堡林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黄之強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外,黃先生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黃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亦無處於任何關係或任何情況而將干擾其進行獨

立判斷。因此,董事會認為黃先生仍屬獨立,及相信其專業知識及經驗持續對本公司及股 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資料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任何事宜。

6. 採納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

(1) 一般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本公司批准採納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為泛海酒店之新購股權計劃提呈普通決議案,而據此,向合資格參與者按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泛海酒店股份。

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之 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總 辦事處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泛海酒店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現有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現有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之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泛海酒店並無其他正在存續之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可批授購股權,藉以認購合共最多達泛海酒店截至現有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而泛海酒店已根據現有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可認購總數為103,600,000股泛海酒店股份之購股權,其中:(a)可認購1股泛海酒店股份之購股權(即泛海酒店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根據10比1之比例合併前的9股泛海酒店股份)已獲行使;(b)可認購15,000,000股泛海酒店股份之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及(c)可認購88,599,999股泛海酒店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而行使該等購股權以認購該等88,599,999股泛海酒店股份之期限將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屆滿。

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b)泛海國際股東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及(c)泛海酒店股東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泛海酒店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之泛海酒店股份以及因根據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泛海酒店股份後,方始作實。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根據

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作實。

(2) 採納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泛海酒店董事會認為且泛海國際董事會及董事會同意,為了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包括董事)為泛海酒店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而努力,泛海酒店集團應為彼等提供機會擁有泛海酒店之權益,並分享泛海酒店透過彼等所作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成績,繼續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及鼓勵,實乃重要之舉。

泛海酒店董事會亦認為且泛海國際董事會及董事會同意,為了使泛海酒店集團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泛海酒店之僱員或董事除外)充分發揮其表現及效率為泛海酒店集團努力,並吸引及挽留對泛海酒店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本集團長期發展貢獻良多或將會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關係,泛海酒店集團亦應為彼等(倘適用)提供機會擁有泛海酒店之權益作為額外獎勵,以酬謝彼等對泛海酒店集團業務成功之貢獻,實乃重要之舉。透過按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可能允許之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可在購股權任何批授條款之規限下,於購股權期限(倘適用)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獲得金錢利益或泛海酒店之擁有權益,從而進一步激勵彼等提升其工作表現。

鑒於上述情況,泛海酒店董事會認為且泛海國際董事會及董事會同意,採納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

(3) 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如何達致該計劃之目的

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載列合資格參與者之合資格基準,包括泛海酒店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所有該等人士均為泛海酒店集團之利益相關者,其優質表現、服務、產品或意見(如適用)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泛海酒店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經營或表現。由於投資實體以投資少數權益的方式為泛海酒店集團貢獻盈利,故泛海酒店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經營質素及表現在維持泛海酒店集團整體盈利能力擔當重要角色。泛海酒店董事會將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準則,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個別表現、所付出時間、責任及僱傭條件;(或如適用)於財政年內對泛海酒店集團之溢利

貢獻,以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之合資格性。泛海酒店董事會相信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泛海酒店擁有權權益之機會,泛海酒店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公平合理且符合泛海酒店及泛海酒店股東整體利益之額外激勵及鼓勵。

此外,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 須達成之表現目標。然而,泛海酒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施加其他 限制。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亦列明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根據上市規則,泛海酒店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

因此,泛海酒店董事相信,且泛海國際董事及董事同意,上述標準及規則將令泛海酒店董事得以妥善操作及規範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並因此有助滿足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 之目的及保持泛海酒店之價值。

(4) 購股權之估值

泛海酒店董事相信,且泛海國際董事及董事同意,於實際授出購股權前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價值並無意義且將對泛海酒店股東構成誤導,因為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任何估值須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情況計算,而購股權將直至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時方可授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此外,鑒於有關各個別授出存有多項因素(如授出時間、認購價、歸屬期(如有)及泛海酒店董事會可就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該等估值數字不能依賴作為於日後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公平價值之準確計算。

(5) 可供認購之泛海酒店股份數目上限

待泛海酒店股東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及泛海酒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570,386,829股泛海酒店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行使根據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57,038,682股泛海酒店股份(「泛海酒店計劃授權限額」)。泛海酒店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泛海酒店股東批准,以更新泛

海酒店計劃授權限額,惟須待泛海國際股東及股東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儘管泛海酒店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泛海酒店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因行 使根據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及泛海酒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 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泛海酒店股份總數超過泛海酒店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6) 申請上市

泛海酒店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泛海酒店之公眾持股量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最低25%規定,故 泛海酒店股份仍暫停買賣。於泛海酒店恢復其公眾持股量前,聯交所或不會批准因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泛海酒店股份上市及買賣。

(7) 遵守上市規則

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按上市規則第17.07條 所須資料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披露。按上市規則第17.09條所須資料亦將於本 公司的年度報告披露。

概無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為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該受託人擁有直接 或間接權益。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40頁)載有將予提呈以批准(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b)向泛海國際董事授予泛海國際發行授權;(c)向泛海酒店董事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d)重選董事;及(e)泛海酒店採納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

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 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登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asiaorient.com.hk)。

9. 附加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所載之附加資料。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 共同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和所信,本通 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 項,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並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購回其證券時須就此寄發予 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作出知 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股份之購回授權。

1.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將全部撥付自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的條文可合法動用,原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認為進行購回證券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項購回或可 導致本公司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及/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 融資安排而定。

3.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8,816,111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28,816,111股作為基準計算(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在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公司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前(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2,881,611股股份,即股份總數的10%。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交易市(交易市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1.94	1.45	
八月	1.75	1.46	
九月	1.55	1.40	
十月	1.49	1.40	
十一月	1.49	1.40	
十二月	1.46	1.33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44	1.12	
二月	1.22	1.10	
三月	1.32	1.21	
四月	1.33	1.25	
五月	1.38	1.27	
六月	1.54	1.36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81	1.43	

5. 承諾

(a)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現擬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證券之情況下將證券售 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b)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買行動。

(c)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購回證券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潘政先生(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於417,299,4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4%。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及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則潘政先生及其聯繫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將增至約55.94%。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潘政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若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25%以下,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馮兆滔-執行董事

67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上市附屬公司泛海國際之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上市附屬公司泛海酒店之執行董事。馮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持有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及擁有逾三十年項目管理及建築經驗。彼為潘海先生及潘洋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姑丈。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潘政先生之姊夫及泛海酒店副主席林迎青博士之連襟。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於本公司15,191,1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馮先生持有按每股股份1.43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126,301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按每股泛海酒店股份1.29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8,000,000股泛海酒店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馮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馮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退任。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2,89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潘洋-執行董事

27歲,為本公司、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執行董事。潘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房地產。彼負責本集團之項目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彼分別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潘政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海先生之胞弟。彼亦分別為本公司主席馮兆滔先生及泛海酒店副主席林迎青博士之侄兒。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持有按每股股份1.4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每股泛海國際股份1.3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500,000股泛海國際股份之購股權及按每股泛海酒店股份1.0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800,000股泛海酒店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

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本公司並無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潘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應收董事袍金,惟彼享有之酌情釐定之花紅及其他褔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自泛海國際收取之酬金總額為7.512.418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關堡林-執行董事

57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之執行董事。關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關先 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物業銷售及租賃。彼擁有逾 三十年物業銷售、租賃及房地產管理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先生持有按每股股份1.43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126,301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按每股泛海酒店股份1.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8,000,000股泛海酒店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關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關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褔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關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2,74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之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之強,6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 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 獲澳洲阿德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 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 公會之會員。

黃先生曾任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逾十年之久,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擔任太睿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前稱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主席,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前為漢華資本有 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亦為泛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 員。彼亦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安寧控股有限公司、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金鷹 商貿集團有限公司、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 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前 稱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擔任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 日,第一天然食品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早清盤呈請,並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上 述早請日期,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之總金額約為235百萬港元(不包括一商業銀行送達美元 利率掉期協議提早終止通知而產生賬面金額超過15.9百萬美元的受爭議索償)。根據高等 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頒令,第一天然食品的清盤呈請已被解除及臨時清盤人已被 撤銷,而第一天然食品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根據第一天然 食品刊發之資料,第一天然食品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其主要從事食品加工及貿易(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彼亦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擔任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福記」)之獨立非 執行董事。福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向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並委任福記臨時清盤 人。誠如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福記之公告中所披露,福記之財務狀況曾急速惡 化,而委任臨時清盤人之主要目的一般是保護其資產和以其全體債權人利益行事。根據高

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頒令,福記的清盤呈請已被解除及臨時清盤人已被撤銷,而福記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根據福記所刊發之資料,福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經營中式餐館及主題餐廳,以及生產與銷售方便食品及其他相關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本集團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享有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4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黄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a) 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之目的旨在表揚及嘉許曾 經或將對泛海酒店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b) 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泛海酒店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發揮所長,提升工作效率貢獻泛海酒店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並且招攬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泛海酒店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長遠發展之合資格參與者維繫持久之業務關係。
- 2. 泛海酒店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
 - (a) 泛海酒店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
 - (b)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泛海酒店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及
 - (c) 泛海酒店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任何上述各類合資格參與者之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之基準,由泛海酒店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泛海酒店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可對泛海酒店集團少數權益投資有所貢獻)之發展及成長所作的貢獻而不時釐定;當中泛海酒店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準則對合資格參與者之個別表現、所付出時間、責任及僱傭條件;(或如適用)於財政年內對泛海酒店集團之溢利貢獻,以作出評估。

3. 根據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及泛海酒店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 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合共 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30%,惟須以下列條件為前提。於最後可行日期,該30%相當於471,116,048股泛海酒店股份。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概不可根據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或泛海酒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在上述限額內:

- (a) 根據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及泛海酒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泛海酒店股 東批准採納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總數之10%(「泛 海酒店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第3(b)或3(c)段已獲泛海酒店股東批准則 作別論。於最後可行日期,該10%相當於157,038,682股泛海酒店股份。就計 算泛海酒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或泛海酒店任何 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b) 第3(a)段所述泛海酒店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事先取得泛海酒店股東批准情況下隨時更新,惟於任何情況下,經更新限額下根據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及泛海酒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或泛海酒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被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c) 不論前文所述,泛海酒店可在(i)尋求泛海酒店股東批准前,已獲有關泛海酒店股東批准向泛海酒店特定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泛海酒店計劃授權限額或第3(b)段所述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ii)泛海酒店就有關另行尋求該泛海酒店股東批准,已先行向泛海酒店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須予載入之相關資料之通函情況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泛海酒店計劃授權限額或第3(b)段所述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泛海酒店須向泛海酒店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 4. (a) 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新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內,倘悉數行使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被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總數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1%,則不得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則須符合以下規定:(i)泛海酒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放棄投票;(ii)泛海酒店已向泛海酒店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資料;及(iii)將向有關建議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第(i)項所述泛海酒店股東批准前釐定。
 - (b) 根據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向泛海酒店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泛海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泛海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c) 倘向泛海酒店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及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被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將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逾0.1%;及
 - (ii) 根據泛海酒店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泛海酒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泛海酒店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泛海酒店須向泛海酒店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資料之通函,包括泛海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泛海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作出之推薦建議。

上文所述通函須列載以下資料:

(i) 有關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等詳情, 有關事宜須於舉行泛海酒店股東大會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 為提呈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建議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 泛海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泛海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泛海酒店之獨立股東所作有關投票之推薦意見;及
- (iii) 第17.02(2)(c) 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 5. (a) 泛海酒店將於授出時指定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限,但須自有關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屆滿。
 - (b)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當時不存在與該承授人有關之第12(c)段下終止僱傭關係或聘用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之日起六個月內(或泛海酒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並於有關期限屆滿時釐定。
 - (c) 倘身為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之承授人之聘用公司不再為泛海酒店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成員公司或倘身為泛海酒店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董事或泛海酒店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行政人員或僱員之承授人因辭職(不論是否根據其僱用合約之條款)而不再為董事或僱員,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泛海酒店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及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d) 倘身為泛海酒店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之 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第12(c)段所列明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不再為 泛海酒店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或僱員(及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泛海酒店 董事會可於有關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另行釐定有關購股權將於泛海酒店董事 會於有關終止後可能釐定之期限內可予行使。
 - (e) 倘承授人因本第5(b)至5(d)段所述以外原因於泛海酒店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 釐定時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 之日失效及終止。
 - (f) 倘因向全體泛海酒店股東(或收購人、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一 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泛海酒店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包括初步條

件(倘獲履行)為收購人將控制泛海酒店之收購建議)或基於其他原因,而該項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泛海酒店董事會其後須儘快在可行情況下向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二十一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已獲歸屬及尚未失效或被註銷),及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有關期限屆滿時應告失效及終止而不獲任何賠償。

- (g) 倘泛海酒店向泛海酒店股東發出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將泛海酒店清盤之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通告,則泛海酒店須儘快向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泛海酒店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前四個營業日送達泛海酒店)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已獲歸屬及尚未失效或被註銷),而泛海酒店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前之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泛海酒店股份,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泛海酒店開始清盤之日即告失效及終止而不獲任何賠償。
- (h) 倘泛海酒店與泛海酒店股東或泛海酒店之債權人擬為或就泛海酒店之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之合併達成協議或安排,泛海酒店須於向泛海酒店股東或泛海酒店之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協議或安排之會議通知之日,向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可向泛海酒店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有關購股權認購價之匯款(該通知須於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泛海酒店),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該等購股權已歸屬且並未失效或被註銷為限)。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立即暫停。在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告失效及終止而不獲賠償。泛海酒店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根據此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就該協議或安排而言構成於有效日期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且該等泛海酒店股份在各方面須受該協議或安排規限。倘該協議或安排由於任何原因,而未能獲擁有司法權之相關法

院([法院])所批准(不論向法院呈交之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獲該法院批准與 否),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法院頒佈法令當日起全面恢 復,而購股權亦可據此予以行使(惟須受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所 規限),猶如泛海酒店並無提旱該協議或安排一樣。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所 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泛海酒店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 (i) 於第5(f)至5(h)段所提述之任何事件發生時,泛海酒店可酌情及不管有關購 股權之條款亦向各承授人發出通知,指明其可於泛海酒店所通知之指定期限 內隨時行使其購股權及/或行使泛海酒店所通知之指定數目購股權(不少於其 當時可按當中條款行使之額度)。倘泛海酒店發出有關通知,則餘下購股權將 告失效。
- (j) 倘根據第5(b)至5(e)段購股權失效,泛海酒店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全部或 部分購股權不會因此失效(或於較後日期失效),惟須受泛海酒店董事會決定 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於授出購股權時,泛海酒店董事會可指定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 6. 限。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最短期限。
- 於授出購股權時,泛海酒店董事會可指定可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之 任何表現目標。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表現目標。
- 8. 當泛海酒店秘書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或泛海酒店董事會於要約函件內可能指 定之較長或較短期限)內在位於香港之泛海酒店主要營業地點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 正式簽署之接納要約(「要約 |) 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支付予泛海酒 店之1.00港元款項時,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接納其所獲要約之購股權項下所 有泛海酒店股份之要約(倘接納要約函件副本中明確表示接納較少數量之泛海酒店 股份則除外)。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回。
- 待根據下文第13段擬定情況作出調整後,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須按泛海酒店董事 9. 會酌情決定,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表所列泛海酒 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有關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表所列之泛海 酒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泛海酒店股份面值。
- 1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泛海酒店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泛海酒店的公司細則之 所有規定限制,並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日期(或倘該日為泛海酒店股份暫停過戶 登記日期,則為泛海酒店股份恢復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泛海 酒店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行使日期或該日以後所 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於泛海酒店清盤時作出之分派),而倘有 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則不包含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 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在承授人作為股份 持有人被錄入泛海酒店股東登記冊之前,須不附帶投票權。
- 11. 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10)年,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採納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滿十年之日或以後不得根據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售或授出購股權。
- 12. 於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第5(a)段所述之任何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期限應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尚未行使者)應失效:
 - (a) (根據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5(b)至5(i)段所述之任何屆滿日期或任何期限屆滿之日(視情況而定);
 - (c)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被終止與泛海酒店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傭關係或聘用 或服務協議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i) 倘承授人為董事或僱員,因以下原因終止僱傭關係:
 - (1) 其一貫或嚴重行為失當,或
 - (2) 其無力償債或合理預期無力償債,或

- (3) 其已進行破產行動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 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4) 其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泛海酒店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泛 海酒店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或
- (ii) 倘承授人為諮詢人員,其作為諮詢人員之委聘合約屆滿或經訂約方協定 因任何一方違約或其他原因而終止(無論按照其條款與否);
- (d) 泛海酒店自動清盤開始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第16段規定之日;
- (f) 下列事項(除非獲泛海酒店董事會豁免)發生之日:
 - (i) 於全球任何地點就承授人(為公司)之任何資產或承擔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執行類似職能之人士;
 - (ii) 承授人(為公司)已停止或暫停償還其債務,無能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任何類似法律或法規)或無償債能力;
 - (iii) 有針對承授人(為公司)之未執行判決、法令或裁決;
 - (iv) 出現令到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指派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 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法令之情形;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針對承授人(為公司)之任何董事之破產令已發出;或
 - (vi) 已於任何司法權區提交針對承授人(為公司)之任何董事之破產申請;
- (g) 承授人違反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或授予其購股權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之日(倘若泛海酒店董事會行使泛海酒店權力註銷購股權而不作賠償);

(h) 泛海酒店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未能達到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當中所載之持續 合資格標準(倘若泛海酒店董事會行使泛海酒店權力註銷購股權而不作賠償) 之日;或泛海酒店董事會根據第14段規定議決註銷任何購股權之日。

倘若第12(f) 段所述之任何事件發生或承授人違反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或授予其 購股權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則泛海酒店董事會有權註銷其購股權而不作賠償。倘 若購股權根據第12段而失效,則承授人無權享有泛海酒店之任何賠償。

- 13. (a) 倘若在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或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依然有效之情況下,泛 海酒店之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作為泛海酒店所訂立交易 之代價除外),原因為資本化發行、供股,或須根據法律要求或聯交所之要求 合併或分拆泛海酒店股份或縮減泛海酒店股本,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 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 票面總值及/或其認購價及/或根據第3段所釐定之相關最高限制可按照泛海 酒店董事會認為嫡合之方式進行調整,前提是:
 - (i) 任何有關調整均應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根據補充指引詮釋) 相同比例之泛海酒店股權;
 - (ii) 仟何有關調整均應基於以下基準:承授人於完全行使仟何購股權時應付 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等於(但不得大於)該事件發生前之總認購價;
 - (iii) 倘若調整將影響到泛海酒店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可作出 調整;及
 - (iv) 因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應根據補充指引及聯交 所可能不時發佈之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所載之可接受調整作出。
 - (b) 倘根據上文第13(a)段進行任何調整(由於資本化發行所導致之調整除外),泛 海酒店董事會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按彼等公平及合理 之意見,認為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03(13)條、其附註以 及補充指引。

- (c) 誠如第13(a)段所述,倘泛海酒店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於收到承授人通知後,泛海酒店須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泛海酒店就此取得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而進行之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泛海酒店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3(b)段就此發出證明。
- (d) 就根據本第13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泛海酒店及可能受此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
- 14. (a) 除獲得泛海酒店董事會事先批准或獲泛海酒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外,否 則不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泛海酒店董事會可註銷任何授出 但後續遭到承授人拒絕之購股權。
 - (b) 已註銷之購股權於獲批准有關註銷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 根據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
 - (c) 倘購股權根據第14(a)段而被註銷,承授人將無權享有泛海酒店之任何補償。
 - (d) 泛海酒店註銷購股權及向相同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僅可使用尚未發行之 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及在泛海酒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第3(b)段 所述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內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 15. 泛海酒店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泛海酒店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或通過泛海酒店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終止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泛海酒店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依然有效,以確保此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正常行使,或符合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其他方面之規定。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根據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 16.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擁有留置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第三方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承授人違反上述各項,則泛海酒店有權根據第12(e)段,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而不作賠償,且泛海酒店不承擔任何責任。

- 17. (a) 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可通過泛海酒店董事會決議案對其任何方面進行修 訂,惟不可對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定事項有關 之規定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之修訂,除非事前獲得泛海酒店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對新 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對此前已授出之購 股權條款作出修改,則須經泛海酒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 該等變動根據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b) 泛海酒店董事會有權修訂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使之與上市規則及 任何補充指引或任何不時適用於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之未來指引或上市規 則之詮釋相符,惟須上市規則及任何補充指引允許作出該等修訂。與修訂新 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之泛海酒店董事會授權如有任何變動,須經泛 海酒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 漢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 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悦酒店1樓皇悦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 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 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3 港仙;
- 3. (a) 重選馮兆滔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潘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關堡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下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 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受本決議案 5A(c) 段之規限且不影響本屆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 5C 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 5A(d) 段)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兑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 5A(a) 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 5A(a)及 5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 5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 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 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 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 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 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 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 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5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 見本決議案5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 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 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 5B(a) 段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而本決議案 5B(a) 段所授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 日期。|
- C.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通過,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加上根據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受(i)本決議案6A(c)段;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召開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泛海國際第5A項決議案」)之規限且不影響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泛海國際董事(「泛海國際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6A(d)段)行使泛海國際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泛海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泛海國際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兑換成泛海國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泛海國際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兑換成泛海國際股份之債務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 6A(a) 段之批准,授權泛海國際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 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會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泛海國際董事根據本決議案 6A(a)及 6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 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 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6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泛海國際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 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泛海國際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泛海國際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泛海國際股份或取得收購泛海國際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泛海國際之公司細則(「**泛海國際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 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泛海國際股份代替泛海國際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 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泛海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上述 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泛海國際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泛海國際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泛海國際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泛海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泛海國際決議案第5A項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泛海國際董事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泛海國際股東名冊之泛海國際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泛海國際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泛海國際股份,惟泛海國際董事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待(a)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通過;及(b)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泛海國際第5A項決議案及第5B項決議案(「泛海國際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泛海國際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加上根據泛海國際第5B項決議案所批准泛海國際可購回泛海國際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泛海國際第5B項決議案購回泛海國際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受(i)本決議案7A(c)段;(ii)通過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泛海國際第6A項決議案」);及(i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召開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泛海酒店第5A項決議案」)之規限且不影響通告所載第7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泛海酒店董事(「泛海酒店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7A(d)段)行使泛海酒店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泛海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泛海酒店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兑換成泛海酒店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泛海酒店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兑換成泛海酒店股份之債務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7A(a)段之批准,授權泛海酒店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 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會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泛海酒店董事根據本決議案7A(a)及7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 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 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7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泛海酒店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 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泛海酒店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泛海酒店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泛海酒店股份或取得收購泛海酒店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泛海酒店之公司細則(「**泛海酒店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泛海酒店股份代替泛海酒店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泛海酒店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上述 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泛海酒店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泛海酒店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泛海酒店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泛海酒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泛海酒店決議案第5A項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泛海酒店董事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泛海酒店股東名冊之泛海酒店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泛海酒店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泛海酒店股份,惟泛海酒店董事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待(a)通告所載第7A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通過;(b) 通過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及(c)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泛海酒店第5A項決議案及第5B項決議案(「泛海酒店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泛海酒店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7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加上根據泛海酒店第5B項決議案所批准泛海酒店可購回泛海酒店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泛海酒店第5B項決議案購回泛海酒店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及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泛海酒店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述購股權計劃(「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最多為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為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並動議授權泛海酒店董事會授出其項下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以及採取為使新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所有措施。|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國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滙漢大廈 30樓

附註:

-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定義見公司細則)出席 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 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 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 函。
- 6.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乎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此外,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乎資格獲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之擬派末期股息,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